**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办公楼装修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

招标代理：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工程名称：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办公楼装修设计  建设地点：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45万，建筑面积约1635.55m2。  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确认后2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核。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设计图纸须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
| 2 |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装修配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窗帘布艺、盆景、室内陈设等）水电安装、消防、空调、智能化、建筑标识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包括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出现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及厂家深化，如无必要不得使用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替代产品，如使用须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应无条件配合，且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4 |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资格审查文件、综合标文件、商务标文件各一正一副。技术标文件一式五份，不分正副本,多媒体演示光盘(一张)密封在技术标文件中。 |
| 6 |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4年6月20日9：00前送达（以送达签到时间为准），接收地点：江苏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管委会五楼会议室，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9时 0 分**  **开标地点：江苏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管委会五楼会议室** |
| 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须在 **2024年6月6日17时00分**前（不具单位名称）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jth\_nt@163.com 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率。 |
| 8 | **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为11.5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9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 |
| 10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转账或银行汇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收取其全额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七天内退还。 |
| 11 | 开户行：工商银行启东支行  账号：1111629909100988052  账户名: 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  地址：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华石路66号  联系人：杨璘  联系电话：15077825567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  联系人：周鸣华  联系电话：13862871813 |
| **招标人对于未中标的设计单位不予补偿。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本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 | |
| **备注：本工程采用纸质标书进行投标。**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8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设计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及工作要求

2.1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2.2本工程设计服务周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项；

2.3本工程设计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2.3.1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审查。

2.3.2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需要进一步完善，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3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调研、前期、效果图及方案汇报材料制作、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与设计相关的其它要求。

1. **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资格要求**

4.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4.2拟派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或建设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3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4.4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5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6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7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9**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本工程招标文件费用为1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设计任务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根据本章第7、8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须在 2024年6月6日17时00分前（不具单位名称）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jth\_nt@163.com 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补充等内容均以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时刻关注，否则引起的所有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根据情况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报价**

9、**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设计费、顾问费及现场配合咨询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9.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投标限价为11.5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复印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5)诚信承诺书；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格式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10.2技术标**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

**10.3综合标**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

**综合标中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得分。格式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

**10.4商务标：**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不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前附表要求，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1.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

11.3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七天内退还。

11.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1.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踏勘现场

12.1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2.2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12.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或“综合标”或“商务标”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分别密封，正本和副本可密封在一起。**

14、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8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2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6、开标

16.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参加。**

16.2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6.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17、评标

17.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7.2评标办法

17.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8.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评标结果

1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七）授予合同**

20、定标后，招标代理应在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0.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0.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1.中标公示期间如无异议和投诉，则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由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到该项目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委托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定标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文件被接受。该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2.中标通知书签发后7日内，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24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

25.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业主无关。

**(八) 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3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第二章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开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审—技术标的开标及评标（暗标）—综合标的开标及评标—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及办法**

1、确定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有符合递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进入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办法：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要求及《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参加后续阶段的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
| 5 | 项目负责人 | 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筑师或建设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如未明确专业的，则另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评定文件） |
| 6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备注：  ①上述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复印件且清晰可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③上述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④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如遇年检，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四、技术标（80分）（暗标）**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5分）**

（1）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相关的设计规范，设计文件说明与效果图内容完整，具有系统性，表达准确。总体设计思路明确。（9分）

（2）成果图纸符合设计任务书规定的设计定位，设计原则以及各分项设计要求（6分）

**2、整体装饰设计效果（30分）**

（1）整体效果（10分）

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次线相辅相成；充分利用现有的建筑格局和空间，功能布局合理性；具有全面性、安全性、科学性、整体装饰效果好。

（2）设计理念（10分）

空间设计合理，契合需要。使设计具有表现力与生命力。

（3）空间效果图表现（10分）

投标人根据空间特点自行选择表现空间，但每个区域不得少于三张。效果图需与现场建筑相吻合，空间不符按未提交处理。

**3、设计选用装饰材料的实用性、耐用性以及合理性（6分）**

方案在材料及工艺应用上有亮点有新意，同时满足实用性、可靠性、耐久性、环保性要求，且经济合理。

**4、分项功能设计（8分）**

所需功能是否完善、与各部位相应功能是否适应。

**5、投资概算分析及安全措施（7分）**

对工程投资概算构成、投资概算优化、投资概算分析、降低成本措施。根据设计估算文件对经济性进行评定，设计估算造价相对准确。

**6.设计后续服务承诺（6分）**

参与本工程设计的设计人员构成（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设计变更时间承诺、联系单出具、设计技术指导等符合相关要求。

**7.PPT 演示（8分）**

投标人制作 3-5 分钟的 PPT演示，要求效果逼真、创意新颖、构思严谨、空间利用具有视觉冲击力，与规划设计理念相符合（8 分）。

注：演示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相关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注：①所有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成果及其设计理念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②设计方案中明显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不得分。③除涉及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本工程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页眉页脚、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技术标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外统一为仿宋\_GB2312，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技术评审不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五、综合标（10分）**

**(1)人员配置（6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高级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得2分，此项满分4分。

**(2)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4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3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投标单位任职期内作为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000㎡及以上公共建筑装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①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设计合同或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工程规模、时间。

②若提供的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充分满足上述要求，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六、商务标评审（10分）**

1、最高限价：11.5万。

2、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3、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废标的除外）。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相等的得10分；

②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1分；每下浮1%扣0.2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七、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价**

1.评标方法采用百分法，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得分、综合标文件得分、商务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有相同者，则技术标文件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均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以次类推。以上得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2.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之间均不得兼职**。**

**八、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并作出解释。**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任务

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办公楼，一层~三层，建筑面积约1635.55 平方米，结合建筑施工图，对装修、电气、消防等专业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阶段的审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等后续服务等。

本工程设计成果包含全套施工蓝图、设计概算等文件及装修效果图（包含不限于展示大厅、会议室、办公区、活动室等）。

（二）总体要求

（1）人员要求

1、设计投标单位必须组建项目设计班子，并按规定的格式填报设计人员名单。一旦中标，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换的，后来人员的设计经历应不得低于原设计人员，同时经招标人同意。

2、设计项目部全体人员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设计组织机构严禁挂靠，一旦发现挂靠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所有设计人员均应专业对口。

3、设计人员的配备，数量满足本工程设计工作的需要。

（2）时间要求

确定设计中标单位后，中标设计单位立即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现状察看。

根据建设单位时间要求制定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设计任务。

（三）深度要求

设计深度必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所需深度，做到科学、合理、节约、正确、详细，确保施工图审查一次通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所有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

（四）设计要求

1、设计内容除满足任务书各项具体要求外，还需满足各项规范及验收要求。

2、设计图纸需经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

3、图纸深度需符合规定,满足施工要求，必要的节点、大样和系统图需完整，不得有二次设计内容。

4、各专业设计需统筹考虑，确保协调、匹配。

5、设计单位应结合建筑施工图，对项目现场深入调研后进行设计，确保设计内容完整，切合实际。

6、工程开工后，按照规定指派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五）最终设计成果要求

1、全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施工蓝图（8 套）。

2、电子文件（包含全部设计文件内容）。

3、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认为需要的其它图纸。

4、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对设计图纸提出的修改、调整等要求，并参与工程建设所有设计指导、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5、装修效果图（包含不限于展示大厅、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区、活动室等）。

（六）功能需求

一层

1. 一层为展示大厅-注重艺术效果，设一间VIP接待室。一个大展示厅，包括视频展示和墙报展示。一个简易办公区，一个前台。为合理利用原卫生间空间可将洗手台设于卫生间内，余下空间设为杂物间。

二层

1. 二层为培训中心和办公区：设大会议室（可容纳约50人）和一间小会议室（可容纳约15人）及茶水间、协作单位办公区，阳台装修为休闲区。

三层

1、三层为研究院办公区：1间院长办公室，副院长办公室3-4间，1间小会议室，开放式行政财务办公区域及1间财务室。

其他

包括室外绿化整改、建筑标识系统设计、地下室楼梯间及地面，每层合理设置茶水间。第四章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设 计 合 同

发 包 人： 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包括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概算等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本工程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以发包人移交的书面清单为准。

1.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确认后25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核。提供施工图不少于八套、电子文件（包含全部设计文件内容）；满足相关报批的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室内装饰装修、装修配套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窗帘布艺、盆景、室内陈设等）水电安装、消防、空调、智能化、建筑标识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包括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所有施工做法必须出节点详图（含参照图集内容），不得出现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二次设计项目及厂家深化，如无必要不得使用专利产品以及市场无可替代产品，如使用须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应无条件配合，且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第五条 施工图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设计收费为 万元（￥：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1）完成施工图设计且经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付合同设计费用的75%。余款待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利息不计。如发生设计变更，设计人必须负责修改，且不再增加费用。**

**履约保证金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资料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七天内退还。**

**（2）设计人负责办理施工图审查批准等一切手续，且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审核（所需审查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若审核不通过，其设计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方案设计[包括方案初步完善设计（如有）、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消防设计一次性通过消防机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风险费、规费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列入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责任

①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4条规定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②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将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设计方需返工时，在方案阶段乙方免费修改2次，在初步设计阶段的局部变更乙方免费修改1次，其余变更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③对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收费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支付设计费。

④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⑤发包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现场办公桌椅、电源、网络），其余设计方自理。

（2）设计方责任

①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设计任务书、发包方提出的其他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符合设计投资控制要求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② 方案优化设计、完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设计文件应经过严格的校审，经各级设计人员签字后，方能提出。设计文件深度在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同时，方案设计文件应满足方案报审的需要；初步设计应满足：a.能据以编制工程概算；b.能据以编制工程量清单；c.满足报批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a．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b．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c．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d．能据以进行工程验收；e.满足报批要求（尤其指满足人防、消防报批要求),施工图中不得含有二次设计字样）。

③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含技术服务）：

a.设计过程中配合与协调；

b.若图纸需要变更应及时提供服务；

c.常驻代表应有能力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d.工程招标、材料设备采购阶段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④设计方按本合同第2条和第4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且图纸电子文件不得固化，应可以编辑修改（图纸电子文件不作为法定的技术依据）。

⑤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并能顺利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设计方同意在设计文件交付发包方后，按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⑥对于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配合发包方的采购计划，按时提交技术指标以及材质、颜色、档次、品牌等的咨询建议，并参与招标技术文件讨论、答疑等工作。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除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外，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内。

⑦设计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指定或委派设计人员（人员名单见附件）负责或参与本项目的设计，设计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其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方应在施工图审查和施工阶段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一名，协助发包方解决设计与施工问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内。设计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向发包方提供承担本合同项下设计服务并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人员名单（乙方提供的设计团队名单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设计方应根据发包方需要提供全过程的现场设计服务，并指定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员。上述设计方指定的总设计师及设计人员，一经发包方确认，设计方不得擅自变更和/或撤,如发现设计方不得擅自变更和/或撤换,则每变更和/或撤换1名扣除设计费总额的2%；但如发包方认为设计方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按每名扣除设计费总额的2%。

除招标文件及本条要求设计方提供的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外，发包方另行要求设计方增派专人长期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⑧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⑨设计方还应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提供如协助发包方提交设计图纸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等服务。

**注：设计方在设计的各阶段均应向发包人汇报，汇报过程中尽量用简单、通俗的语言来汇报（提供立体效果图的实物版及电子版，并且要形象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完成的某一设计阶段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发包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设计方已将其在收到发包方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前业已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提交给发包方。

（2）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发包方均按第7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支付设计费。

（3）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错漏碰缺等设计质量问题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上述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还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4）因设计方延误，未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发包方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5）因设计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由设计方承担；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方损失，包括发包人应诉及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6）设计方未按合同的约定组成发包方认可的设计人员班子，则发包方可按设计费用总额的3%～5%，在应支付设计方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同时设计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设计人员班子，并报发包方认可。

（7）设计方未经发包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经发包方指出应立即予以改正；如擅自分包造成发包方损失的，设计方还应就其擅自分包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设计方的设计必须在设计任务书的控制估算范围内开展限额设计，不得超过限额标准，如经第三方评估概算或预算超出限额范围，本阶段设计成果无效。由设计方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应控制在项目总投资的5%以内，如超出范围的，设计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其他相关事宜

（1）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方负责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发包方要求设计方超过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份数提供设计资料及文件的，设计方仅有权向发包方收取工本费。

（2）设计方提供的服务和设计进度无法满足第6条第（2）款要求时，发包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设计单位作为施工图设计分包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相应施工图费用按照招标约定在设计方总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3）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9.1下列文件将构成发包方和设计方之间的合同文件，且所列的每份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设计任务书；

(4) 合同附件，包括：

a.经优化后的中标设计方案及其它相关文件；

b.设计进度计划；

c.设计人员名单及资质；

d.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

9.2优先顺序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以上述第9.1条所示各文件的排列顺序为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9.3双方有关设计的商洽、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方 份，设计方 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名称： 设计方名称：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合同履约情况一览表**

|  |
| --- |
| 设计质量： |
| 设计进度： |
| 概算进度及误差率： |
| 设计后期服务： |
| 其他： |

检查人： 日期：

附件2：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订合同时该表人员应该和投标时递交的人员一致，如设计团队人员有变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2、所有设计团队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附件3：

**廉洁协议**

甲方：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申请

**致:                  （招标人名称）**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投标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申请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        （招标项目名称）下列标段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 本申请书附有以下内容的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2.1投标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2投标申请人的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按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设计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  |
| --- | --- |
| 一般咨询和管理方面的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  |  |
| --- | --- |
| 有关人员方面的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

|  |  |
| --- | --- |
| 有关技术方面的咨询 | |
| 联系人1： | 电话： |
| 联系人2： | 电话： |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的投标，须以投标时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主要内容的更新为准；

5.2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申请人。

6.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章或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投 标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全称 |  | | |
|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工人数 |  |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注：本表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2：**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 | |  |
| 职 称 |  | | 专业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证书、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公章**

**三、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且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2.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3.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组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中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第二部分

（项目名称）

综合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1、投标人承诺书**

致：

我谨代表（投标人名称），对参加（工程名称）的设计投标事宜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工程名称）的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本项目设计组办公地点在我单位。

2、报名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证书、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工程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4、我单位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

5、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设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6、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我方都响应。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2022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已完类似项目**

**设计业绩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业主） | 建设规模 |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同时提供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附上设计人员的证书、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所有设计团队人员的执业资格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设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招标的全部招标内容和范围进行投标，我方愿按 万元，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和你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